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桂旅元境合同【2025】049 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22-ZR2G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一	数字化采集服务	通过新型数字化采集技术对贵港市博物馆馆藏精品文物进行三维模型数据和二维高清图像数据采集加工，技术要求如下： （一）珍贵文物三维扫描数字化采集加工（64 件\组），需对馆藏文物进行原始数据采集、原始数据处理、原始图像数据采集、高精度纹理映射，参数要求如下： 1、文物原始数据采集，参数要求如下： （1）中、小型可移动文物（1-30cm）3D 精度：±0.03mm； （2）大、中型可移动文物（40cm 以上）3D 精度：±0.1mm； （3）分辨率≥0.1 mm。 2、文物原始数据处理，参数要求如下： （1）存档数据模型面数≥200 万（原始级）； （2）存档数据模型面数≥40 万（展示级）；	1	项	655100.00	655100.00

		(3)数据存储格式: Stl\Obj\点云; (4)纹理分辨率: $\geq 16384*16384$;; (5) 纹理文件大小: $\geq 50M$ (TGA 格式); (6) 纹理贴图格式 JPG、TGA; (7) 提供 DIFFUSE、NORMALS、OCCLUSION、Specularity 贴图; (8) 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贴图精度$\leq 0.5mm$。 3、文物原始图像数据采集, 参数要求如下: (1) 单件文物拍摄角度 (俯视 45 度、平视 0 度、仰视 45 度), 每个角度: 26 张照片; (2) 单件文物采集图像数量: 75 张; (3) 单张影像像素: 1.02 亿像素; (4) 采集图像分辨率: $\geq 300dpi$; (5) 最终纹理拍摄采集完整率$\geq 95\%$; (6) 图像格式: JPEG+RAW; (7) 色彩校准: ColorChecker Digital SG, 并提校准参考; (8) 色彩均匀性 (多张照片之间的色彩一致性) $\geq 95\%$。 4、高精度纹理映射, 参数要求如下: (1) 软件处理: 使用 3Dmax、Maya 等三维数据处理软件进行采集, 提供高精度彩色三维模型; (2) 处理后纹理分辨率: $16384*16384$;; (3) 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贴图精度$\leq 0.3mm$; (4) 细节增强与修复: 修复后的纹理与原始纹理的相似度需达到 95% 以上。 (二) 珍贵文物二维高清图像采集加工 (210 件\组), 需对馆藏文物进行二维高清图像采集、二维高清图像后期处理, 参数要求如下: 1、二维高清图像采集, 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图像采集标准： (1) 单件藏品采集数量：26 张； (2) 图像格式：JPEG+RAW（单张 RAW 生图数据大小$\geq$50MB）； (3) 有效分辨率：1.02 亿像素； (4) 扫描像素：光学分辨率$\geq$600dpi； (5) 采集像素：光学分辨率$\geq$300dpi； (6) 采集角度：藏品必须拍摄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全景图、局部图、底部图、特征图； (7) 原始数据应采用 RGB 色彩模式，色彩深度 24bit； (8) 色彩校准：ColorChecker Digital SG，并提校准参考。 环境标准： (1) 拍摄光源显色性：CRI$>$95； (2) 光照色温：5500$\pm$500K； (3) 采集环境须满足文物拍照安全标准； 图像构图完整，色温准确颜色无误差； 环境安全标准： (1) 保证文物安全，纹理拍照使用 LED 冷光源； (2) 采集时不与文物直接接触，保证文物的安全性； (3) 采集时不可在文物上粘贴任何介质或标志物； (4) 拍摄采集设备应与藏品保持在安全距离； (5) 在采集过程中应在博物馆方有专业资质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集； (6) 采集条件不得低于陈列条件，温度、湿度、光照、粉尘等条件都在文物保护范围之内； (7) 为保证采集环境的稳定性，采集场地环境须配备环境监测系统 1 套，包括 1 台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1 台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2、二维高清图像后期处理，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1) 成品分辨率: 16384*16384; (2) 图像格式: JPEG+RAW; (3) 数据存储: 在数字化信息采集结束后第一时间存储文物采集的原始数据, 文件名称应和对应文物档案号的保持一致, 并注明文物采集的时间, 填写文物采集工作表、档案表、汇总表、质检记录表等。 (3) 罗泊湾一号汉墓三维数据采集, 参数要求如下: (1) 选点要求: 采集设备应距离墙面 1.5-2 米, 两个点位之间的距离为 1.5-2 米; (2) 分辨率: ≥ 0.050 毫米; (3) 精度: ≥ 0.030 毫米; (4) 输出格式: fbx、obj、stl 等。 (4) 罗泊湾一号汉墓三维数据后期处理, 参数要求如下: (1) 存档数据模型面数 ≥ 50 万; (2) 数据存储格式: Stl\Obj\点云; (3) 纹理分辨率: 16384*16384; (4) 纹理贴图格式 JPG、TGA; (5) 提供 DIFFUSE、NORMALS、OCCLUSION、Specularity 贴图; (6) 保持空间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 利用三维数据采集技术对“罗泊湾一号汉墓复原室”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 结合采集数据和历史资料, 经图像拼接制作和 3D 模型场景搭建复原墓室全貌。 (5) 数据储存移动硬盘, 参数要求如下: (1) 容量 $\geq 4TB$ (2) USB ≥ 3.2 (3) 尺寸 ≥ 2.5 英寸				
--	--	---	--	--	--	--

		(4) 数量: 2 个				
二	数字化成果展示与利用	通过互动拼接屏结合多点位互动技术、3D 建模技术、数字交互漫游技术、多媒体内容制作等技术, 构建馆藏文物数字化互动体验区, 技术要求如下: (一) “馆藏精粹” 拼接式互动展示系统 (1 套); 1、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 整合馆内珍贵文物数据资源, 定制开发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交互式展示系统。 (2) 文物动画制作: 根据精品文物的特点及特色素材, 能让素材脱离文物本身, 开发其背后的文化意义, 建立动画, 使其充满故事性和趣味性, 让文物活起来, 游客理解文物背后的故事。 (3) 大型动态场景: 原创引擎, 模拟真实物理效果, 极具视觉冲击, 能够第一时间吸引到观者。≥ 8640*1920 总分辨率即时演算, 图片、模型不拉伸, 不变形, 不卡顿, 点对点与硬性匹配。 (4) 多人互动系统: 只要屏前空间允许, 可支持无限用户 (≥8 名) 同时与软件互动, 用户界面自动寻找最合适的区域, 独立且互不影响。 (5) 交互海报功能: 在静态图片 (包括全屏海报上可设置任意数量的可交互区域 (元素), 并只有而灵活地为其配置展品分类, 以此引导用	1	项	592900.00	592900.00

		户按类浏览。 （6）全屏海报功能：支持 $\geq 8640 \times 1920$ 分辨率，可显示覆盖全部屏的图片/海报。 （7）3D 模型互动：支持 3D 模型的显示，并允许用户对其进行缩放和旋转操作，选装方向完全覆盖 360 球面度。 （8）点赞：用户可以为当前展品“点赞”，系统累计该展品被点击的次数并实时显示总点赞数；系统将在后台统计所有展品的点赞数量，并智能推荐最受欢迎的展品并可分类展示 （9）用户移动端联动模块：通过用户移动端扫描二维码后进入的展品库，使已离开系统的用户仍然能够继续浏览所有展品。 （10）展品检索模块：点击展品点击[查询]按钮，出现文字输入区域；系统可支持 10 个汉字以内的全局搜索功能。 （11）实时引导系统：所有 UI 均附带实时的提示文字，可随界面切换而变换，用户自由选择关闭或打开。 （12）内容管理模块：可实现对文字、图片等内容的一系列常用管理。 （13）系统运行指标：7*24 全天实时监控系统的各类运行指数，并将数据记入日志存储数据监控中心。 （14）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用户的			
--	--	---	--	--	--

		所有触摸等交互行为均可生成可回溯的日志，用于统计并评估各子系统的交互表现，能够生成分析报告为版本迭代提供参考。 2、结合“馆藏精粹”拼接式互动展示系统，硬件要求配备如下： （1）液晶式拼接单元（55 寸）， 硬件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1.1 数量：8 块 1.2 液晶拼接单元（LED 光源）； 1.3 面板类型：原装 DID 屏； 1.4 物理拼缝（双边框）：3.5mm ； 1.5 单元尺寸： 1210(H)*680(V)*50(D)mm； 1.6 单屏分辨率：1920×1080(FHD)（16:9）； 1.7 色彩：8bit-16.7M； 1.8 对比度：4500:1； 1.9 亮度：500cd/m²； 1.10 响应时间（灰阶）：6ms； 1.11 显示色彩：1677 万色； 1.12 连接方式：VGA DVI HDMI BNC RS232； 1.13 兼容分辨率：兼容分辨率 1024x768； 1.14 信号输入：2 路复合视频输入，1 路 VGA 输入，1 路 DVI 输入，1 路 HDMI 输入。 （2）拼接屏机柜、支架、辅材，硬件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2.1 数量：1 套 2.2 配置图像拼接处理器、信号驱动器、转换模块、电源模块；				
--	--	--	--	--	--	--

		2.3 机柜一体式安装方式; 2.4 支持红外多点触摸框(10点); 2.5 配套钢化玻璃面板(厚度5mm); 2.6 拼接屏专用HDMI(DVI)高清信号线材; 2.7 USB转232\232转网口(1套); 2.8 USB 3.0延长线(3米)1条; 2.9 需要对屏幕校色调试(无偏色、阴阳屏); 2.10 所供屏幕为同一批次,确保色彩一致; 2.11 屏幕显示支持点对点像素输出; 2.12 壁挂安装时根据现场环境需要做简装封边美化处理。 (3) 计算机,硬件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3.1 处理器:配置国产处理器,核心数8核,12线程,主频2.3GHz; 3.2 内存:内存16GB; 3.3 硬盘:SSD512GB; 3.4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3.5 数量:1台。 (4) 4k多屏宝(四屏),传输器参数要求如下: 4.1 支持4K/8K点对点拼接; 4.2 分辨率:单台输入最高分辨率1920*4320@60HZ; 4.3 输入接口:1路DP输入,1路HDMI输入; 4.4 最高视频像素频率:600MHz;				
--	--	--	--	--	--	--

		4.5 输出接口：HDMI*3/HDMI*4; 4.6 电源：12V/2A; 4.7 数量：2 个。 (5) 高清音频系统，参数要求如下： 5.1 功率：10W; 5.2 主机重量：0.5KG; 5.3 谐波失真：0.03%; 5.4 电源：DC5V; 5.5 工作温度：-10-45 摄氏度。 接收器 24cm 船形音响：（x4），参数要求如下： 5.6 功率：50W; 5.7 宽度：185mm; 5.8 重量：2.2kg; 5.9 电压：110-220V; 5.10 数量：1 套。 （二）“罗泊湾传奇”3D 墓室交互漫游系统（1 套），含罗泊湾一号汉墓三维数据采集及后期处理 1 项： 1. “罗泊湾一号汉墓复原室”数字化采集加工：利用三维数据采集技术对“罗泊湾一号汉墓复原室”进行数字化采集加工，结合采集数据和历史资料，经图像拼接制作和 3D 模型场景搭建复原墓室全貌。 2. 沉浸式游览：观众佩戴智能眼镜开启一段墓室漫步之旅，仿佛置身于真实的墓室之中，感受到罗泊湾汉墓内部的环境和氛围。进入墓室内，墓室原貌尽收眼底，展现墓室				
--	--	--	--	--	--	--

		内前后左右不同位置的情景，虚拟漫游墓室，如同身临其境。软件功能包括： （1）全景导航：全景漫游，720°观看场景图片；提供墓室 3D 导航，目的地路线导航； （2）场景导航：3D 模型及平面图（可以自动测量尺寸及面积）；热点标签导航； （3）内容讲解，信息植入：模型、图片、语音、文字、视频及外链链接等等（基本整合所有需要展示提供之信息）； （4）展品展示：对重点展品进行图文并茂讲解； （5）三维动画：墓室结构演示； （6）场景切换：可以展馆不同地点的场景切换，提供场馆地图快速切换； （7）背景音乐：设置合适的场景音乐，支持自动播放和手动播放的模式切换； （8）控制按钮：平移放大等回到原始位置全屏和后退的场景切换； （9）旋转控制：支持藏品的旋转查看，可以上下左右拖动和方向键控制控制藏品旋转； （10）缩放控制：通过缩放功能展示藏品细节，支持全屏播放，可以任意角度放大缩小旋转藏品； （11）系统操作：符合 PC 端和移动			
--	--	---	--	--	--

		端的操作习惯，支持鼠标和手势操作；并设有人气值体现，指南针功能。 3. “罗泊湾传奇” 3D 墓室交互漫游系统需配备智能眼镜，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1. 连接：支持蓝牙连接； 2. 分辨率：≥2K 分辨率； 3. 电池：内置电池； 4. 配置充电器； 5. 数量：3 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肆万捌仟</u> 元整（¥ <u>1248000.00 元</u>） （备注：税率：<u>6%</u>，不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u>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u>（大写人民币：¥ <u>1177358.49 元</u>）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在文物采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如声誉损失等），并可根据损坏程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10%—30%的违约金的给甲方。

5、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首期付款，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374400.00 元）。

（2）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点采集工作及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人民币，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499200.00 元）。

(3) 在乙方按合同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甲方初验通过，报由自治区文旅厅专家组终验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成果资料、发票及请款函后，甲方于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向乙方支付成交人剩余 30%尾款，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374400.00元）。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等材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规定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质保期限：

(1) 提供的货物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质量维保期不得少于 5 年（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处理故障和维护、维修。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服务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要求：

(1)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须提供长期服务支持, 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工作以及时间安排,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2) 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 (至少包含有项目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

(3)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设备、器材和耗材等均由成交乙方自行提供。

(4) 如成交乙方所提供的拍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修改、调整或拍摄, 乙方承诺不再收取额外的费用。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以及以甲方的名义申请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作为验收的依据。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该项目初步验收。该项目经初步验收通过后, 由自治区文旅厅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终验,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涵盖系统的操作、维护、常见问题处理等; 培训时长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但不得少于三天; 培训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不得拒绝; 培训服务期满后, 如甲方提出新增培训需求, 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新增培训内容的可行性评估报告 (包括实施难度、所需时间及预期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具体培训安排及费用标准。培训时间、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点采集工作及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经甲方初验通过并报由自治区文旅厅专家组终验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剩余的尾款。

4、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请款函等材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第七条 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开票信息：

（1）采购人（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港市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0672459404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2111710009264033284

地址及联系电话：桂林路与仙衣路交叉处西南角（桂林路中段）

（2）供应商（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50100MAC0WL6Y7M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账号：805088210100001

地址及联系电话：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2 号楼办公楼 10 层
0771-2612852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及完善，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及完善的按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5、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6、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成果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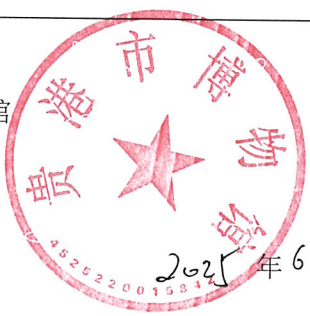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 贵港市博物馆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博物馆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楼办公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771-26128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城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支行
账号：2111710009264033284	账号：9550880250209800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